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和美農民活動中心(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 5 段 256 號 4 樓)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67,803,654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23,317,722 股之 75.14%。
列 席：柯世昌董事、蔡連發董事、吳永富董事、林誠助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會計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鍾元珹律師及王朝正律師。

主 席：董事長 鄭國烟先生



記錄：黃舒瓊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本會依法成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略

報告事項：

- (一). 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錄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敬請鑒核，請參閱附錄三。
- 二. 本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蔣淑菁及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敬請鑒核，請參閱附錄三。

三.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決 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 167,803,654 權，贊成權數 158,371,508 權，占總權數 94.37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

一. 盈餘分配表如下所列示：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美金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43,486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8,615,995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678,671)	3,937,324
調整後期初保留盈餘		15,580,810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905,16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909,448	
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482)	9,002,79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4,583,60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7,373,872)	
(約每股新台幣 1 元，計新台幣 223,317,722 元。換算基礎依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收盤價美金兌換新台幣之匯率 1:30.285 計算，換算成美金計發放 7,373,87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209,735
附註：		
配發董事酬勞		149,923

董事長：鄭國烟



總經理：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二. 如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三. 有關董事酬勞，經103年3月6日第2屆第4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董事會擬議配發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茲說明如下：

單位：美金元

項目	帳列數	擬議發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董事酬勞	161,089	149,923	11,166	經年度結算實際績效調整	差異數調整於103年第二季

五. 本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常會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分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捨去不予發放。

決 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 167,803,654 權，贊成權數 158,371,508 權，占總權數 94.37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議決。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決 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 167,803,654 權，贊成權數 158,371,508 權，占總權數 94.37%，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提請 議決。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決 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 167,803,654 權，贊成權數 158,371,508 權，占總權數 94.37%，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補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 依公司章程第 72 條規定，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5 人或多於 10 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擬增加 3 席董事，故本公司董事席次由 7 人增加至 10 人。
- 二. 本公司法人董事百和國際有限公司請辭一席董事，該缺額席次連同增加之席次，擬提請股東常會補選。
- 三. 本次補選董事 4 人，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自 103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9 日止。
- 四.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七。

選舉結果：

103 年股東常會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 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H221490XXX	楊慰芬	149,556,525
董 事	09468343	台灣百和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鄭智瑜	149,316,525
董 事	股東戶號：4194	鄭程嘉	149,237,897
董 事	N123746XXX	鄭程綜	149,237,897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 本次補選之董事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董事競業之限制。

二. 新任董事競業內容：

(一).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智瑜先生為台灣百和工業(股)公司董事、和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百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百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東莞粉體塗料有限公司董事、宏興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安達有限公司董事、中原興業有限公司董事、印尼百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百利有限公司董事、無錫百勝化學纖維有限公司董事。

(二). 董事鄭程嘉先生為上海程新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無錫百宏置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安達有限公司董事、中原興業有限公司董事、東莞百宏實業有限公司監事、宏興有限公司董事、東莞粉體塗料有限公司董事、和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越南百和有限公司董事、百利有限公司董事。

(三). 董事鄭程綜先生為中原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安達有限公司董事、百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和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歐洲百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無錫百勝化學纖維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 167,803,654 權，贊成權數 158,371,508 權，占總權數 94.37%，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 席：鄭國烟



記錄：黃舒瓊



附錄一

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差異分析
營業收入 淨額	3,388,445	3,060,222	328,223	10.73	102 年度積極開發織鞋帶及鬆緊帶相關產品及配合品牌廠推出各項 3C 產品保護套，故整體的營業收入增加，相對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及稅後淨利增加。
營業毛利	1,029,090	864,608	164,482	19.02	
營業淨利	411,484	296,077	115,407	38.98	
稅前利益	452,069	306,776	145,293	47.36	
稅後淨利	315,548	247,521	68,027	27.48	

(二). 預算執行狀況：本公司 102 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46	26.1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63.26	225.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1.38	283.96
	速動比率	146.39	219.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0	4.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3	6.41
	純益率	9.31	8.06
	合併每股盈餘(元)	1.41	1.08
	屬母公司每股盈餘(元)	1.32	1.0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黏扣帶、織鞋帶及鬆緊帶產品的多樣化及多功能化

本公司於 102 年度計獲得霓虹燈滌綸織帶及絢麗多彩黏扣帶等多項專利，單絲/複絲複合毛圈毛面黏扣帶及抗靜電錦綸黏扣帶等產品正在申請高新技術產品中。本公司不斷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為滿足市場需求，增加生產特殊功能織鞋帶類及鬆緊帶，並逐漸向環保、美觀、安全、裝飾化方向發展，以強化本公司產品的競爭力及增加銷售契機。

2.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產 品	適 用 範 圍	特 色
輕盈蓬鬆錦綸黏扣帶	適用於服裝	輕盈蓬鬆錦綸黏扣帶可使黏扣帶更加輕盈蓬鬆，毛面毛絨更豐滿，產品重量減輕及柔軟。
可染型滌綸/錦綸交織章魚鈎黏扣帶	適用於游泳衣、帽子、消防衣及水上用品	採用滌綸/錦綸交織和對黏扣帶進行特殊整理及染色製程改良，增加顏色多樣化，並增加防水性，提高了產品的應用面。
耐高溫聚苯硫醚纖維交織黏扣帶	適用於服裝、鞋帽	對黏扣帶進行特殊織造，提高產品的阻燃功能及耐高溫性能。
熱熔不上膠錦綸黏扣帶	適用於服裝、鞋帽	開發不上膠黏扣帶，可以減少膠水對環境的污染，具有環保功能，並提高熱熔點、牢度、強度及抗撕裂。
有孔鬆緊帶	適用於服裝、鞋帽	提高鬆緊帶的透氣性舒適性，並透過製程的改良，使鬆緊帶回縮率變小。
高導濕鬆緊帶	適用於服裝、鞋帽	提高鬆緊帶的導濕性能，採用特殊處理使鬆緊帶纖維上形成的親水膜，並提高產品的拉伸力及耐水洗性能。經反覆拉伸及水洗，高導濕功能並不減退。
PET/PTT 複合絲交織鬆緊帶	適用於服裝、鞋帽	在鬆緊帶中加入部分 PTT/PET 複合纖維紗，減少膠絲的用量，並經製程的改良提高產品的耐疲勞性及彈性。

(五)、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藉由 ECFA 等多邊經濟協議的框架及集中採購及議價下，有效降低採購成本，配合製程工藝流程的改善，並加強管銷費用之控制，使得公司營運成本得到更有效的控制。
- (2). 藉由設立自主通路，擴大在大陸內銷市場的服務據點，以加強客戶維繫及迅速提供服務，並擺脫通過中間商買賣之環節，降低經濟成本，提高產品毛利。
- (3). 持續研發新的產品，使產品變化多樣，並提昇產品之品質及競爭能力 可

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提高銷售契機和獲利能力。

- (4). 掌握各品牌大廠對平版電腦及觸摸型手機等 3C 產品的推陳出新的契機，運用既有產品及資源，與品牌大廠直接開發相關 3C 成品週邊配件，以期擴大公司獲利來源。
- (5). 不斷創新產品之功能性及運用面，為公司產品在汽車配飾、玩具、室內裝潢等新運用領域提供發展空間，擴大公司的獲利來源。
- (6). 因應網路行銷已日漸普遍，公司開發手機 APP、微信、微博等營銷模式，並發展 B2C 虛擬通路銷售模式，強化網路行銷能力。
- (7). 因應中國大陸內銷市場的興起，持續於大陸第一、二線城市開設實體店鋪，使得潛在消費者可以藉由“線下體驗，線上採購”的模式中被發掘出，進而為公司通路事業發展奠定新的基礎。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以黏扣帶、織帶及鞋帶等輔料及 3C 成品週邊配件為主，並基於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搭配銷售各種輔料。隨著公司產品在汽車配飾、家居裝潢、醫療配件、電動工具等新領域的運用，使得公司產品線及產能充足的優勢得以發揮。

目前大陸經濟趨於回升，本公司將一如既往的以“立足中國，邁向世界”為目標，在全球市場開拓業務同時，著重大陸內銷市場的開拓及發展，與各品牌大廠共同開發新產品。預計 103 年的銷售數量及營業收入仍呈穩定成長，且公司嚴格控管相關成本費用，以期提高公司獲利。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繼續強化產品開發與設計能力，不斷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獨特創新性及環保要求。
- (2). 擴大客戶層面，針對新行業及潛在客戶進行產品推廣，創造最大利潤，並成為其產品開發的最佳夥伴，建立起不可替代的長期夥伴關係。
- (3). 配合 3C 產品的發展，掌握流行趨勢及推陳出新，開發各項週邊配件。
- (4). 強化於製程技術改善，以增加成本優勢，提升自動化生產技術層次，加強整合各製程，縮短生產時間及人力成本，以提升產品品質及良率。
- (5). 積極於服裝、鞋帽、汽車及醫療等大陸內需產業重點客戶配合及培養。
- (6). 強化品牌通路事業在大陸第一、二線城市佈局，採用“實體店鋪體驗、網路銷售模式下單”以期提高公司獲利。

4.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持續保持產品的技術優勢，開發新產品及推動產品多樣化。

- (2). 運用整體資源及各項競爭策略，擴展既有產品的運用領域暨持續開發新產品或新通路，以實現本公司成為全方位服務提供者之營運目標。
 - (3). 繼續深化與大陸及國外知名品牌廠商共同開發新產品，經營客戶關係，以高度成長率與佔有率增加營業額來創造利潤。
 - (4). 擴展 3C 產品配件、汽車、及醫療等相關產品設計及行銷。
 - (5). 配合大陸地區消費能力的上升，持續擴展通路事業據點，把握大陸內需市場增長的契機。
5.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中國大陸市場廣大，擁有13億人口，是全球最大的服裝及鞋材生產國及消費國。但輔料行業在中國大陸處於完全競爭之行業，近幾年來，中國大陸勞動力成本逐年上升等因素，導致企業生產成本上升，及近期日幣貶值進而影響東南亞地區貨幣隨日幣波動之趨勢日益明顯，歐洲歐元風波導致歐洲市場景氣復甦力道微弱。在全球各主要市場均充滿不利與不確定因素下，企業要追求成長的難度亦相對提高。而部份產業或客戶基於生產成本及人力資源等考量，亦有將生產基地外移之東南亞，亦使經營環境更加的嚴峻。

本公司在大陸市場深耕多年，建立了較高的品牌知名度，下游廠商對本公司亦較高認知度及忠誠度。於大陸政策不斷擴大內需之基礎上，本公司建立了銷售與售後服務據點，藉以更積極及有效率的開發下游內陸品牌客戶，並已獲廣泛肯定，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力。在內部管理上，本公司持續引進高速化、自動化之設備，以追求人力資源之有效利用及提高生產效率，此外本公司亦不斷投資研發，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及增加產品多樣化外，並藉由全方位服務的策略，配合客戶共同開發產品及發展內銷及通路業務，以提高附加價值。

董事長：鄭國烟



總經理：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及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報請鑑查。

此致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永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

附錄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3 年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3 年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 淑 菁



西 元 2 0 1 4 年 3 月 6 日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暨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美金元

資	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六）		\$	172,855	-	\$	1,510,234	1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四）			6,356	-		180,66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	-		-	-
流動資產總計			<u>179,211</u>	<u>-</u>		<u>1,690,899</u>	<u>1</u>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七）			137,956,019	100		127,501,573	99
存出保證金			<u>3,430</u>	<u>-</u>		<u>3,430</u>	<u>-</u>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7,959,449</u>	<u>100</u>		<u>127,505,003</u>	<u>99</u>
資產總計			<u>\$ 138,138,660</u>	<u>100</u>		<u>\$ 129,195,9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八）		\$	3,910,000	3	\$	3,500,000	3
其他應付款			<u>172,876</u>	<u>-</u>		<u>322,272</u>	<u>-</u>
流動負債總計			<u>4,082,876</u>	<u>3</u>		<u>3,822,272</u>	<u>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九）			1,158,498	1		1,027,41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u>234,304</u>	<u>-</u>		<u>297,871</u>	<u>-</u>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92,802</u>	<u>1</u>		<u>1,325,284</u>	<u>1</u>
負債總計			<u>5,475,678</u>	<u>4</u>		<u>5,147,556</u>	<u>4</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72,471,779	53		74,418,918	58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5,809,242	11		16,233,998	13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14,678,671	10		-	-
未分配盈餘			24,583,607	18		34,169,043	26
其他權益			5,119,683	4		1,370,685	1
庫藏股票			<u>-</u>	<u>-</u>		<u>(2,144,298)</u>	<u>(2)</u>
權益總計			<u>132,662,982</u>	<u>96</u>		<u>124,048,346</u>	<u>9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8,138,660</u>	<u>100</u>		<u>\$ 129,195,9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主辦會計：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3 年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及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 10,018,141	96	\$ 7,702,942	94
利息收入（附註十四）	22,121	-	82,436	1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四）	390,907	4	372,696	5
合 計	<u>10,431,169</u>	<u>100</u>	<u>8,158,074</u>	<u>100</u>
成本、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四）	313,466	3	227,574	3
利息費用	50,381	-	58,634	-
其他支出	157,874	2	1,626	-
合 計	<u>521,721</u>	<u>5</u>	<u>287,834</u>	<u>3</u>
稅前淨利	9,909,448	95	7,870,240	97
所得稅費用（附註一）	-	-	-	-
本年度淨利	<u>9,909,448</u>	<u>95</u>	<u>7,870,240</u>	<u>9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48,998	36	1,370,685	1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附註九）	(1,482)	-	(870,172)	(1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3,747,516</u>	<u>36</u>	<u>500,513</u>	<u>6</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656,964</u>	<u>131</u>	<u>\$ 8,370,753</u>	<u>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主辦會計：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3 年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元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四 及 十)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附 註 四 及 十)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十)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四)	權 益 合 計
20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8,667,607	\$ 16,233,998	\$ -	\$ 34,358,114	\$ -	\$ -	\$ 119,259,719
20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股票股利	5,751,311	-	-	(5,751,311)	-	-	-
現金股利	-	-	-	(1,437,828)	-	-	(1,437,828)
庫藏股買回—3,938 仟股	-	-	-	-	-	(2,144,298)	(2,144,298)
2012 年度淨利	-	-	-	7,870,240	-	-	7,870,240
20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70,172)	1,370,685	-	500,513
20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000,068	1,370,685	-	8,370,75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4,418,918	16,233,998	-	34,169,043	1,370,685	(2,144,298)	124,048,346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4,678,671	(14,678,671)	-	-	-
20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3,909,562)	-	-	(3,909,562)
庫藏股票買回—2,062 仟股	-	-	-	-	-	(1,132,766)	(1,132,766)
庫藏股票註銷—6,000 仟股	(1,947,139)	(424,756)	-	(905,169)	-	3,277,064	-
2013 年度淨利	-	-	-	9,909,448	-	-	9,909,448
20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482)	3,748,998	-	3,747,516
20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907,966	3,748,998	-	13,656,96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2,471,779	\$ 15,809,242	\$ 14,678,671	\$ 24,583,607	\$ 5,119,683	\$ -	\$ 132,662,9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主辦會計：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3 年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909,448	\$ 7,870,2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10,018,141)	(7,702,942)
利息費用	50,381	58,634
利息收入	(22,121)	(82,436)
其他	(63,567)	(63,56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	174,309	31,663
其他應付款	(147,952)	174,1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9,603	54,4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60	340,209
收取之利息	22,121	82,436
收取之股利	3,312,693	1,200,000
支付之利息	(51,825)	(75,5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94,949</u>	<u>1,547,0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u>5,530,0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股利	(3,909,562)	(1,437,82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32,766)	(2,144,298)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u>410,000</u>	<u>(2,200,00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32,328)</u>	<u>(5,782,126)</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37,379)	1,294,96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10,234</u>	<u>215,26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2,855</u>	<u>\$ 1,510,2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主辦會計：張玉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 淑 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 德 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6 日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七）	\$	976,725	17	\$	1,440,812	28	\$	1,466,634	2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六、七及二五）		-	-		147,356	3		72,09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9,999	-		5,525	-		11,12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721,213	13		729,257	14		901,245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23,483	-		31,445	1		42,4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38,684	1		36,428	1		29,172	1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九）		736,852	13		693,385	13		855,697	15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7,067	-		6,698	-		6,9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547	1		27,729	-		25,6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71,570	45		3,118,635	60		3,411,037	6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四及二五）		1,720,453	30		1,708,822	33		1,814,439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102,039	19		51,581	1		66,108	1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二）		46,966	1		45,790	1		47,62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76	-		136	-		2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8,645	-		20,988	-		22,966	-
1915	預付設備款		903	-		4,852	-		34,5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49	-		2,188	-		1,367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279,860	5		271,844	5		287,336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3	-		2,999	-		2,4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74,284	55		2,109,200	40		2,277,039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45,854	100		\$ 5,227,835	100		\$ 5,688,0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七、十四及二五）	\$	596,250	10	\$	511,627	10	\$	931,243	16
2170	應付帳款		225,570	4		267,079	5		230,38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3,795	1		24,464	1		15,69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54,562	4		266,432	5		253,694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7,470	1		17,798	-		10,80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1,389	-		9,573	-		14,9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518	1		18,506	1		2,2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16,554	21		1,115,479	22		1,459,062	25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		-	-		151,39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51,270	3		127,612	2		112,120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9,696	2		116,250	2		122,855	2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3,105	-		29,836	1		3,1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4,071	5		273,698	5		389,481	7
2XXX	負債總計		1,520,625	26		1,389,177	27		1,848,543	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233,177	39		2,293,177	44		2,123,312	38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56,751	8		469,023	9		469,023	8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7,980	6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0,864	14		1,013,701	19		1,018,252	18
3400	其他權益		95,248	2		(111,235)	(2)		-	-
3500	庫藏股票		-	-		(62,302)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54,020	69		3,602,364	69		3,610,587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271,209	5		236,294	4		228,946	4
3XXX	權益總計		4,225,229	74		3,838,658	73		3,839,533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745,854	100		\$ 5,227,835	100		\$ 5,688,0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3,388,445	100	\$ 3,060,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及二四）	<u>2,359,355</u>	<u>70</u>	<u>2,195,614</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1,029,090</u>	<u>30</u>	<u>864,608</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74,562	8	242,159	8
6200	管理費用	206,242	6	185,97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6,802</u>	<u>4</u>	<u>140,394</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7,606</u>	<u>18</u>	<u>568,531</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411,484</u>	<u>12</u>	<u>296,07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3,368	1	51,688	2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及十三）	27,036	1	5,067	-
7510	利息費用	(11,411)	-	(18,086)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11,186	-	15,250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	(8,260)	-	(7,23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2,852)	-	(22,946)	(1)
7190	其他收入	6,198	-	11,162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八）	(14,680)	(1)	(24,20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585</u>	<u>1</u>	<u>10,69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52,069	13	\$ 306,77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36,521</u>	<u>4</u>	<u>59,25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5,548</u>	<u>9</u>	<u>247,521</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050	7	(118,380)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十六)	(<u>44</u>)	<u>-</u>	(<u>25,24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20,006</u>	<u>7</u>	(<u>143,628</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5,554</u>	<u>16</u>	<u>\$ 103,893</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4,200	9	\$ 233,02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348</u>	<u>-</u>	<u>14,493</u>	<u>-</u>
8600		<u>\$ 315,548</u>	<u>9</u>	<u>\$ 247,521</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00,639	15	\$ 96,54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34,915</u>	<u>1</u>	<u>7,348</u>	<u>-</u>
8700		<u>\$ 535,554</u>	<u>16</u>	<u>\$ 103,893</u>	<u>3</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未減除非控制權益	<u>\$ 1.41</u>		<u>\$ 1.08</u>	
	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u>\$ 1.32</u>		<u>\$ 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四及十七)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四及十七)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及十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十 七)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四及十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註四及十七)	庫 藏 股 票 (附註四及十七)			總 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3,312	\$ 469,023	\$ -	\$ 1,018,252	\$ -	\$ -	\$ 3,610,587	\$ 228,946	\$ 3,839,53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9	股票股利	169,865	-	-	(169,865)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42,466)	-	-	(42,466)	-	(42,466)
L1	庫藏股票買回－3,938 仟股	-	-	-	-	-	(62,302)	(62,302)	-	(62,302)
D1	101 年度淨利	-	-	-	233,028	-	-	233,028	14,493	247,521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5,248)	(111,235)	-	(136,483)	(7,145)	(143,628)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7,780	(111,235)	-	96,545	7,348	103,89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93,177	469,023	-	1,013,701	(111,235)	(62,302)	3,602,364	236,294	3,838,658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	-	-	377,980	(377,980)	-	-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現金股利	-	-	-	(116,114)	-	-	(116,114)	-	(116,114)
L1	庫藏股票買回－2,062 仟股	-	-	-	-	-	(32,869)	(32,869)	-	(32,869)
L3	庫藏股票註銷－6,000 仟股	(60,000)	(12,272)	-	(22,899)	-	95,171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294,200	-	-	294,200	21,348	315,54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4)	206,483	-	206,439	13,567	220,00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4,156	206,483	-	500,639	34,915	535,55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33,177	\$ 456,751	\$ 377,980	\$ 790,864	\$ 95,248	\$ -	\$ 3,954,020	\$ 271,209	\$ 4,225,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2,069	\$ 306,7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8,061	209,544
A21200	利息收入	(33,368)	(51,688)
A20200	攤銷費用	11,728	7,111
A20900	利息費用	11,411	18,086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662)	(12,196)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9,266	(3,0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628	22,74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58)	(63)
A29900	其 他	(2,980)	(2,8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12)	5,238
A31150	應收帳款	23,592	151,5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36)	(8,497)
A31200	存 貨	(15,004)	143,8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698)	(2,949)
A32150	應付帳款	(38,077)	56,0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517	(24,661)
A32200	負債準備	1,563	(4,8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090	16,32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92	27,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7,722	853,7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368	51,6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92)	(20,7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415)	(30,3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5,383	854,3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032,036)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18,284	72,0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611)	(76,83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7,636)	(\$ 150,0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931)	(26,1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33	15,8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6	(3,0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8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3,443</u>)	(<u>169,0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6,114)	(42,466)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70,916	(389,79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869)	(62,302)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47,9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067</u>)	(<u>642,5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2,040</u>	(<u>68,57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4,087)	(25,8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40,812</u>	<u>1,466,6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6,725</u>	<u>\$ 1,440,8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附錄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1.4 條	制定、修改、廢止： 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 <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報告。</u>	制定、修改、廢止： 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董事會核決。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
第 2 條	責任與許可權： 2.1 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 <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報告。</u>	責任與許可權： 2.1 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董事會核決。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
第 4.3 條	本公司董事會 <u>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u>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以下略)	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 4.4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應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 4.6 條	<u>召開董事會時，開會應設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u>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者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上述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者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上述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2. 酌作文字修正。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4.8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管理中心(或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4.8.1 召開董事會，董事長得視會議案內容需要通知一得指定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一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一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前列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於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4.8.2 ~ 4.8.3 (略)。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管理中心(或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4.8.1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前列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於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4.8.2 ~ 4.8.3 (略)。	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 4.10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4.10.1 (略)。 4.10.2 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4.10.3 (略)。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4.10.1 (略)。 4.10.2 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4.10.3 (略)。	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 4.13 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以下略)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以下略)	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 4.14 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下略)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證交法】及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以下略)	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 4.15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	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2. 酌作文字修正。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以下略)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以下略)	
第 4.18 條	實施 1 4.18.1 本規則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u>後實施，修改、廢止亦同。	實施 4.18.1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廢止亦同。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
第 6.1 條	2 實施日期：本規則<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 2014 年 月 日股東會報告</u>後，始正式適用。 3	實施日期：本規則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實施。 4 5	1. 配 合 本 規 則 修 正，明定 適 用 日 期 。 2. 酌作文 字修正。

附錄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1.1 條	目的： 為使各單位對取得或處份資產程序之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處理程序。 <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目的： 為使各單位對取得或處份資產程序之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處理程序。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
第 1.2 條	適用範圍： 1.2.1 (略)。 1.2.2 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 <u>設備</u> 。 1.2.3 ~ 1.2.8 (略)。	適用範圍： 1.2.1 (略)。 1.2.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1.2.3 ~ 1.2.8 (略)。	配 合 法 令 規 定 辦 理 。
第 1.4 條	制定、修改、廢止： 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 <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u> 股東會同意。	制定、修改、廢止： 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送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
第 2 條	責任與許可權： 2.1 由財務管理中心主管擬案， <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u> 股東會同意。	責任與許可權： 2.1 由財務管理中心主管擬案，送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
第 4.1 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評估程序 4.1.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4.1.1.1 ~ 4.1.1.2 (略)。 4.1.1.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 <u>設備</u> ，應由提案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務單位及執行單位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或 <u>設備</u> 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 4.9 規定之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資產取得或處分評估程序 4.1.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4.1.1.1 ~ 4.1.1.2 (略)。 4.1.1.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提案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務單位及執行單位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或固定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 4.9 規定之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1. 配 合 法 令 規 定 辦 理 。 2.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
第 4.2 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 4.2.1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評估，核准後方得為之。 4.2.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	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 4.2.1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評估、核准後方得為之。 4.2.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	1. 配 合 法 令 規 定 辦 理 。 2.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程序： 4.2.2.1 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於入帳後存放保管箱。 4.2.2.2 (略)。	業程序： 4.2.2.1 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於入帳後存放保管箱。 4.2.2.1 (略)。	
第 4.3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作業程序： 4.3.1 若取得或處分符合本處理程序 4.9 規定者之不動產或設備投資，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4.3.2 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於取得後，其得為保險標的者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4.3.3 (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4.3.1 若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 4.9 規定者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投資，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4.3.2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其得為保險標的者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4.3.3 (略)。	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 4.4 條	授權層級 4.4.1~4.4.2 (略)。 4.4.3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等值美金者，須核轉董事長同意。	授權層級 4.4.1~4.4.2 (略)。 4.4.3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等值美金者，須核轉董事長同意。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第 4.5 條	投資額度： 4.5.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4.5.2 有關 4.5.1 所稱總資產，係	投資額度：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五。	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2. 酌作文字修正。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以主管機關認可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第 4.6 條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 長短期 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 設備 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配 合 法 令 規 定 辦 理。
第 4.7 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7.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臺</u>幣三億元等值之美金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4.7.2 ~ 4.7.4 (略)。 4.7.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之等值美金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4.7.5.1 (略)。 4.7.5.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4.7.5.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7.5.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u>	公告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7.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等值之美金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4.7.2 ~ 4.7.4 (略)。 4.7.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之等值美金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4.7.5.1 (略)。 4.7.5.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4.7.5.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7.5.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	1. 配 合 法 令 規 定 辦 理。 2.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之等值美金以上。 4.7.5.5～4.7.5.6 (略)。 4.7.6～4.7.7 (略)。 4.7.8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 7 4.7.9～4.7.10 (略)。	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之等值美金以上。 4.7.5.5～4.7.5.6 (略)。 4.7.6～4.7.7 (略)。 4.7.8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8 4.7.9～4.7.10 (略)。	
第 4.8 條	公告申報程序 4.8.1 本公司依 4.7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公告申報程序 4.8.1 本公司依 4.7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
第 4.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之等值美金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9 10 4.9.1～4.9.4 (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之等值美金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9.1～4.9.4 (略)。	配 合 法 令 規 定 辦 理 。
第 4.10 條	(略)。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主管機關</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
第 4.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之等值美金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之等值美金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 合 法 令 規 定 辦 理 。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4.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之等值美金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 4.15.1 至 4.15.7 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u>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15.1 ~ 4.15.8 (略)。 4.15.9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u>本處理程序</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之等值美金以上者應將 4.15.1 至 4.15.7 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15.1 ~ 4.15.8 (略)。 4.15.9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 4.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 <u>4.16.1 至 4.16.2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u>4.16.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 <u>4.16.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 <u>4.16.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4.16.1 或 4.16.2</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16.1 ~ 4.16.2 (略)。 4.1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2. 酌作文字修正。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u>4.16.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16.1 至 4.16.3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u>4.16.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4.15 規定辦理，不適用 4.16.1 至 4.16.4 規定：</u> <u>4.16.5.1 ~ 4.16.5.2 (略)。</u> <u>4.16.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u>4.16.6 本公司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4.17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 <u>4.16.6.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4.16.6.1.1 素地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 <u>4.16.6.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 <u>4.16.6.1.3 同一標的房地之</u>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u>4.16.6.2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 <u>4.16.7 有關 4.16.6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		
第 4.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4.17.1 (略)。 4.17.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u>4.17.3 應將 4.17.1 及 4.17.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 <u>4.17.4 本公司經依 4.17.1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u>4.17.5 (略)。</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4.17.1 (略)。 4.17.2 應將 4.17.1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4.17.3 本公司經依 4.17.1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4.17.4 (略)。	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2. 酌作文字修正。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4.19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述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以下略)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述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以下略)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
第 4.20 條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 4.20.1 至 4.20.3 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4.20.1 ~ 4.20.3 (略)。 4.20.4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4.20.1 至 4.20.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4.2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 4.20.1 至 4.20.3 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4.20.1 ~ 4.20.3 (略)。 4.20.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4.20.1 至 4.20.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4.2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4.22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 <u>4.22.1 至 4.22.6</u> 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4.22.1 ~ 4.22.6 (略)。 4.22.7 本公司<u>參與</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u>4.22.7.1 違約之處理。</u> <u>4.22.7.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u>4.22.7.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u>4.22.7.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u>4.22.7.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u>4.22.7.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u>4.2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 <u>4.2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4.22.1 ~ 4.22.6 (略)。 4.22.7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2. 酌作文字修正。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4.20、4.21及4.22.8規定辦理。</u>		
第 4.23 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4.23.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u>本處理程序</u>規定辦理。 4.23.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4.7及4.8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u>本公司</u>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23.3 (略)。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4.23.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u>母公司</u>規定辦理。 4.23.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4.7及4.8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u>母公司</u>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23.3 (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 4.24 條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主管機關認可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4.2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4.7及4.8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第 4.26 條	實施 4.26.1 本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u>，修改時亦同。	實施 4.26.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第 6.1 條	實施日期：本處理程序 <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經2014年 月 日</u> 股東會同意後，始正式適用。	實施日期：本處理程序自2012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經股東會同意後，始正式適用。	1.配合本程序修正，明定適用日期。 2.酌作文字修正。

附錄六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1.4 條	制定、修改、廢止： 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 <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u> 股東會同意。	制定、修改、廢止： 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送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
第 2 條	責任與許可權： 2.1 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 <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u> 股東會同意。	責任與許可權： 2.1 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送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
第 4.11 條	內部控制制度 4.11.1 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4.11.1.1~4.11.1.4 (略)。 4.11.2 風險管理措施 4.11.2.1~4.11.2.5 (略)。 <u>4.11.2.6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 <u>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u> 4.11.3 定期評估方式 4.11.3.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 <u>處理</u> 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 <u>4.11.3.2 高階主管人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u> 有異常情事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	內部控制制度 4.11.1 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4.11.1.1~4.11.1.4 (略)。 4.11.2 風險管理措施 4.11.2.1~4.11.2.5 (略)。 4.11.3 定期評估方式 4.11.3.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	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2. 酌作文字修正。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明 說
	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11.3.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4.11.3.4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第 4.12 條	內部稽核制度 4.12.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	內部稽核制度 4.12.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以下略)	1.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 4.15 條	其它事項 4.15.1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其它事項 4.15.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實施，修改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第 6.1 條	11 實施日期：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經 2014 年 月 日股東會同意後，始正式適用。	實施日期：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 20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同意後，始正式適用。	1. 配合本辦法修正，明定適用日期。 2. 酌作文字修正。

附錄七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 總則：
 - 1.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獨立董事)，爰依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1.2 適用範圍：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1.3 名詞定義：無
 - 1.4 制定、修改、廢止：
由董事會提案，並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
 - 1.5 管理責任者：
財務管理中心主管擔當主管。
2. 責任與許可權：
 - 2.1 由董事會提案，並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
3. 相關規定：無。
4. 實施程式：
 - 4.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4.1.1 營運判斷能力。
 - 4.1.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4.1.3 經營管理能力。
 - 4.1.4 危機處理能力。
 - 4.1.5 產業知識。
 - 4.1.6 國際市場觀。
 - 4.1.7 領導能力。
 - 4.1.8 決策能力。
 - 4.2 獨立董事應具備之條件：
 - 4.2.1 誠信踏實。
 - 4.2.2 公正判斷。
 - 4.2.3 專業知識。
 - 4.2.4 豐富之經驗。
 - 4.2.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4.3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 4.1 及 4.2 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4.4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 4.4.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4.4.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4.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為之。但本公司

- 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為之。
- 4.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4.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4.8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4.9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4.10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4.11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4.11.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4.11.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4.1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11.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4.11.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11.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4.12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 4.13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4.14 本辦法經董事會擬案，並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
5. 附件： 無
6. 附則：
- 6.1 實施日期：
- 本辦法自 2012 年 04 月 03 日經董事會通過，經股東會同意後，始正式適用。